

206-18

国际共运史研究

人民出版社

5

国际共运史研究

第五辑 目 录

新经济政策初期苏俄政治体制的若干变化	沈青兰 (1)
瑞典雇员投资基金评介	李天庆 (25)
浅谈法国共产党的独立自主政策	谭 涛 (45)
共产国际关于民族解放运动的战略和策略问题	金娟萍 (54)
第二国际时期关于工会中立的争论	于沪生 (76)
第二国际与五一节的诞生	陈双苑 (95)
饶勒斯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马胜利 (111)

人 物 传 记

中国人民的亲密朋友——茨斯·希伯	王庭岳 傅义桂 (121)
一位忠诚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	
——恩斯特·多伊米希	[民主德国]霍斯特·瑙曼 (133)

周家碧译

争 鸣 与 探 讨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2年布拉格会议新探	李百齐 (154)
普法战争时期的英国工联	乔哲青 (169)

共产国际第五、六、七次代表大会

对东方政策的进一步制定.....[苏]阿·鲍·列兹尼科夫(179)

谷松译

共产国际策略转变的内部政治动力.....[美]杰夫·弗里登(201)

刘子安译

考茨基的中派主义观点.....[民主德国]汉·尤·门德(219)

溪人译

文献资料

关于建立瑞典雇员投资基金的两项法令.....李天庆译(225)

利润分享税法.....(225)

全民保险养老基金有关规则法.....(230)

“五一”节：从60年代到100周年前夕.....[美]菲力普·方纳(235)

张文成译

争取8小时工作日运动.....[德]约瑟夫·魏德迈(250)

章林译 李成毅校

国外组织机构介绍

世界工会组织介绍.....周克明(267)

国外书讯

《社会史资料和研究》丛书简介.....梁明(276)

安东尼·克罗斯兰和他的《社会主义的未来》.....杨光斌(280)

Studies o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No.5

CONTENTS

Some Changes of the Soviet Russian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First Period of New Economic Policy

Shen Qinglan

Introductory Review on Sweden Employee Investment Funds

Li Tianqing

Brief Talking on the Independent Policy of the French
Communist Party

Tan Tao

Communist International's Strategy and Tactics on the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Jin Juanping

Parties and Trade Unions in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Yu Husheng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and the Birth of May Day

Chen Shuangyuan

Jaures and Marxism

Ma Shengli

The Close Friend of the Chinese People—Hans Shippe

Wang Tingyue Fu Yigui

DISCUSSION,

Restudy of Prague Conference of 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Workers Party in 1912

Li Baiqi

TUC During France-German War

Qiao Zhiqing

新经济政策初期苏俄政治体制的若干变化

沈 青 兰

1921年春天,苏维埃俄国的历史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转折,俄共(布)中央和苏维埃政府以新经济政策代替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新经济政策不但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而且对苏维埃社会的上层建筑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政治体制是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必须使自己同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基础相适应。那么,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时期,苏俄政治体制究竟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变化?如何认识这些变化?研究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认清苏联政治体制的历史发展,而且对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众所周知,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在构想和建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时,主要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巴黎公社的经验,主张建立无产阶级的直接民主制,并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由人民直接管理国家的人民管理制和两党联合执政下的多党制的试验。但是,国内战争的爆发中断了布尔什维克党按上述途径探索苏俄政治体制的进程。战时由于阶级斗争的发展和对俄国国情的进一步研究,从直接过渡的考虑出发,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对社会主义政治体制问题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做了许多重大改变,由此初步形成了苏俄政治体制的一些基本特征,即一党制、党

代表人民管理国家、干部制度的委任制、权力过分集中等。应该说，这时苏俄政治体制虽不健全，却适应了国内战争的需要。战争结束后，苏俄进入了和平经济建设时期，迫切需要健全自己的政治体制，克服由于政治体制不健全而带来的种种弊端。所以，从国内战争结束到1924年1月列宁逝世的几年中，苏俄在实现由经济上消灭商品货币的直接过渡到通过新经济政策的中间站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的基础上，政治体制也相应地发生了若干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活跃地方苏维埃，建立苏维埃两院制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正式成为苏俄的国家制度，各级苏维埃组成苏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但内战期间，苏维埃制度还很不健全，各机构之间职责不明，特别是地方苏维埃权力很小，而且由于战争的破坏，其组织活动几乎陷于瘫痪。在战时条件下，既不可能组织广泛的选举运动，也不可能严格遵守苏维埃选举法关于定期选举苏维埃和召开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规定。这种状况随着向和平的过渡，已越来越不适应苏维埃国家管理的需要。因而，新经济政策初期，活跃地方苏维埃、完善苏维埃制度的问题引起了布尔什维克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1920年12月举行的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就确认了活跃地方苏维埃的任务，并拟定了通过吸收城乡非党劳动人民最先进的代表参加苏维埃的活动等途径来改进苏维埃工作的方针政策。^①1921—1924年，全俄中央执委会颁布了一系列法令和关于省、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执委会及村苏维埃的条例。条例依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确立了地方苏维埃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活跃地

^① 参见《苏联历史问题》，1983年第2期第42页。

方苏维埃的具体措施。1921年，俄共(布)中央五月全会为此成立了专门委员会来领导城乡活跃苏维埃的工作。总的来看，在这段时间内党和国家为活跃地方苏维埃做了如下工作：

第一，整顿了地方苏维埃体系，恢复和发展了地方苏维埃的组织机构和活动方式。

按照1921年全俄中央执委会主席团《关于组织市工农红军代表苏维埃的决议》和1922年1月全俄中央执委会批准的《关于省、县辖市(非县行政中心)及市型镇苏维埃条例》的规定，恢复了在国内战争时期撤销的市苏维埃，并在从前没有苏维埃的市型镇组建了市、镇苏维埃。^①

与此同时，新的苏维埃机构和群众组织工作的形式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基层苏维埃组织中，广泛设立了苏维埃分部，它们由苏维埃代表及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和劳动群众团体的代表组成，分为市政经济、农业经济、财政预算、国民教育等部分。它们听取相应的工作部门的报告，受执委会委托考察机关和企业，制定和贯彻落实有关苏维埃工作的措施。从实行新经济政策开始，苏维埃分部成为苏维埃活动的重要形式。此间，苏维埃群众组织工作的其他形式也普遍发展起来，例如，定期举行的非党工人、农民代表大会有了更广泛的群众性。

另外，在向和平过渡时期，还恢复了受战争影响而一度没有很好坚持的苏维埃的活动方式。譬如：关于会议方式。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要求坚决遵循宪法原则，定期举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和执委会会议。^②1921年12月，第九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

① 参见A·A·涅里托夫《苏联国家机关的历史(1917—1936)》，俄文版第293页、第304页。

② 参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17—1936)》，俄文版第1卷第144页。

通过的《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规定：要按期召开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县、乡执委会会议，并邀请下级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和尽可能多地吸收工农群众参加会议。^①根据这些决议精神，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初期，苏维埃的会议形式得到了很好地恢复和坚持。据统计，仅1921年最后几个月里，俄罗斯联邦的52个州的6883个乡就召开了11842次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参加的代表有416677人。^②

第二，恢复和扩大了地方苏维埃的职能和职权。

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苏维埃俄国改组或撤销了战时设置的工农国防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等非常国家权力机关，改变了战争时期得到广泛发展的中央机关对地方事务的垂直领导方式，恢复和扩大了地方苏维埃的职能和职权。第八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决定，中央机关的全部地方事务要经过地方苏维埃及其各部门。按此原则，除经中央执委会及主席团专门决议规定的个别机关外，各人民委员部等中央机关所属的地方行政、经济机构并入相应的省、县执委会各部门，或归省、县执委会直接领导。^③这就使各级苏维埃在经济、文化建设领域的职能和职权得到加强，地方苏维埃的职权由1918年宪法所赋予的解决一切地方性问题扩大到可以对位于本地区的上级国家机关所辖机构组织进行监督。

第三，实行了正常的选举制。

转向新经济政策时期，布尔什维克党和全俄中央执委会颁布了许多法令，要求按期改选地方苏维埃，提出把苏维埃选举当作一场广泛的政治运动，当作吸引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第一个重

① 参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17—1936)》，俄文版第1卷第181—182页。

② 参见《苏维埃政权的五年》，莫斯科1922年俄文版第11页。

③ 同①，第143页。

要步骤。为此，各级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努力改进选举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以提高人民群众参加选举的积极性。据统计，1922年在俄罗斯联邦平均有22%的选民参加选举，1923年上升为37%。在城市苏维埃选举中，参加的选民相应地从37%增加到39%。^①通过改选，清除了混入苏维埃机关的资产阶级分子、富农分子以及滋生的官僚主义分子，成千上万的非党工农群众先进分子当选为苏维埃代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比重也大大增加。例如，在1921年俄罗斯联邦134个县城的选举中，共产党员取得了半数以上(72.6%)的代表席位，而其他政党的代表只占0.1%^②。这表明党对苏维埃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但同时也无须否认，在这期间，苏维埃选举制在实际贯彻中还存在一些缺点。如出现了指定和强行委托候选人，非法剥夺选民的选举权等违背民主选举制度的作法；有的选区形式主义现象严重，准备不足。这一切妨碍了群众性的选举工作的深入进行，影响了选民参加苏维埃选举的比率提高。

实行新经济政策初期，在完善苏维埃制度上的另一项重大措施是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实行了两院制，这是苏联政治体制此时发生的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国内战争结束后不久，各苏维埃国家为了对付国际资本主义的军事威胁和孤立政策，共同发展经济文化，于1922年12月30日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苏联的成立表明苏维埃各民族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自由平等的联合。为使这种国家性质和民族关系得到更充分地体现，1923年2月，俄共(布)中央全会决定，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实行两院制。不久又确立了两院的名称为联盟苏维

① 参见《苏联历史问题》，1983年第2期第45页。

② 同上，第44页。

埃和民族苏维埃。

1923年11月第一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苏联中央执委会条例和1924年1月第二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的《苏联宪法》都对两院制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由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两院组成。联盟苏维埃是不分民族的整个苏联劳动群众的代表机关，民族苏维埃是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及自治省的劳动群众的代表机关。联盟苏维埃由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从加盟共和国代表中按各共和国人口比例选出，民族苏维埃由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及自治省的苏维埃代表大会按一定数额选出。民族苏维埃代表须经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两院在各个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共同决定国家大事。^①值得注意的是，1924年《苏联宪法》还第一次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两院制下的常设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宪法规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苏联中央执委会闭会期间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该主席团由中央执委会选举产生，共21人，其中包括联盟苏维埃主席团与民族苏维埃主席团的全体人员。主席团不仅有权公布立法文件，而且有权更改宪法的一般条文；不仅是最高立法、执行和指挥机关，而且负责组织最高法院。^②

二、加强立法和改革司法机关， 健全苏维埃法制

新经济政策初期，苏俄政治体制的另一个重大变化就是通过

① 参见《苏联宪法历史文件集(1917--1956)》，1957年俄文版第428页。

② 参见《宪法资料选编》，198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版第5辑第188、第189、第192页。

加强立法和改组司法机关，初步奠定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时，苏俄经济领域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如恢复商品交换和自由贸易，允许私人工商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一部分国有化企业租让给外国资本或由私人及团体租借，等等。这一切使得战时共产主义时期颁布施行的许多法律，法令以及司法机关的组织形式、活动方式和范围都已不能适应新时期的新任务。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说：“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作，而且这样作又要求更多的革命法制。”^①在苏维埃政权受到军事进攻，被人扼住脖子的形势下，没有可能把法制建设这项任务放在第一位。但从战争状态进入和平时时期后，对国家的管理不仅要依靠政策，而且需要逐步更多地依靠法制。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和健全苏维埃法制的任务提上了日程。

1921年8月25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法令，要求加强地方司法机关的工作，并指出实现革命法制原则是苏维埃国家当前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同年12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在革命过程中在国家政权所执行的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关系的新形式，应当在法律中体现出来，并依法得到保护。为解决财产关系方面的各种纠纷，应当定出一些固定的民事准则。应当使同国家机关有合同关系的公民和团体深信自己的权利是会受到保护的。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应当提到应有的高度。”^②这里，俄共（布）中央实际上提出了法制建设的两个主要方面，即加快立法速度和加强司法机关。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148页。

② 《苏共决议汇编》，196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分册第142页。

法制建设的基础，就是要建立起一套法律制度，做到有法可循。列宁曾经指出，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加紧制订法律是极为重要和迫切的。在民法典、刑法典等法律的制订过程中，列宁都作了原则性的指示，并对某些内容进行了具体的修改和补充。在他的关心和指导下，新经济政策初期进行了法令汇编工作，颁布了涉及社会经济政治各个方面的许多法律。1922年，苏维埃立法成果丰硕，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基本财产权利宣言、民法典、刑法典、劳动法典、土地法典、一系列关于合作社的立法，以及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条例、检查监督条例、律师条例等。民事诉讼法也在1923年颁布施行。^①法令汇编是法律部门比较集中的法律文件。进行法令汇编工作，可以促进法制的统一和立法的系统化，它标志着苏维埃国家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苏维埃法律体系。

根据列宁和俄共(布)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法制的指示，1921—1922年还进行了司法改革，以促使司法工作适应新情况。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组和加强法制机构，包括：

第一，加强地方司法机关的工作。1921年8月25日，全俄中央执委会主席团作出了《关于加强地方司法机关工作》的决议，要求各省苏维埃执委会采取坚决措施选派最有经验和最可靠的工作人员去充实司法处、革命法庭、人民法院等地方司法机关，支持它们的工作，并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条件。^②作为司法改革的最初步骤，这个决议对于提高司法机关地位、增强地方苏维埃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二，改组全俄肃反委员会(契卡)。契卡在国内战争期间是

① 参见《苏联法令记事录(1917—1949)》，1951年大众法学出版社版第17—19页。

② 参见尤斯可夫《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中文版第2分册第128页。

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重要机构之一，但其活动方式和范围不能适应新经济政策。随着政权的基本任务已经逐渐由武力镇压转到管理工作，列宁多次提出，必须加强法院的活动，健全司法程序，逐渐减少非常时期的由肃反委员会直接逮捕和镇压的做法。根据列宁的建议，1921年12月俄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和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分别作出了缩小全俄肃反委员会的职权和活动范围，对该机构本身进行改组的决议。1922年2月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一项法令，将全俄肃反委员会改组为隶属于内务人民委员部的国家政治保卫局，其活动主要限于侦察和处理反革命案件，并受司法人民委员部监督。^①全俄肃反委员会活动范围的缩小及其机构的改组，体现了列宁提出的加强法院的活动、通过法院同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原则，这是转向新经济政策时期加强法制的重要措施。

第三，建立检察机关。根据列宁的建议，司法人民委员部于1921年末着手拟订关于检察机关的条例。列宁认为，检察机关不但应该是公诉机关，而且必须是监督法制的机关，是法律的维护者。^②1922年5月，全俄中央执委会批准了检察监督条例，设立了以共和国检察长为首的检察机关，规定共和国检察长一职由司法人民委员兼任，各省检察长由共和国检察长任命并在其领导下工作。这种集中制原则保证了检察机关的独立性，使它能不受干扰地代表国家对法制的统一进行监督。

第四，调整审判系统。1922年11月，全俄中央执委会通过了法院组织条例。根据这个条例，建立了以人民法院、省法院、最高法院为形式的全共和国统一的司法体系。原来的革命法庭不再存

① 参见《全俄肃反委员会史要》1958年俄文版第471—474页。

② 参见诺维柯夫《苏联检察系统》1980年群众出版社版第10页。

在，其职权移交省法院；撤销了省、县的司法管理机关(司法处)，由省法院行使司法管理的职能；原来的最高法庭为最高法院所取代，它领导一切审判机关的活动。

这样，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初期，苏维埃政权通过健全和加快立法、改组和加强司法机关两方面的工作，奠定了新时期苏维埃法制建设的基础。这就使其在对阶级敌人和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改变了战时所采取的主要运用“契卡”这一特殊镇压工具的方式，而更多地利用司法武器来有效地打击敌人和不法分子，教育人民。

此间，苏维埃政权在用法制手段同私人资本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惩治滥用新经济政策的人”^①的同时，还展开了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和贪污受贿等行为的斗争。在1922年的《苏俄刑法典》“职务上的犯罪”一章中，曾明文规定，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逾越职权、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损害政权机关的威信、侵犯公民权益、贪污受贿、伪造文件、泄露机密等，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免职处分或判处一定的徒刑。这就把反对官僚主义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的斗争法律化。新经济政策初期，苏维埃政府成立了与贪污受贿行为作斗争的专门委员会，在从1922年10月开始的不到半年时间里，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机构中就查出了264名犯有贪污受贿罪行的工作人员；在各地方经济机关中，也有203人因同样罪行受到法律制裁。^②在这场斗争中，列宁和俄共(布)中央特别强调保证司法机关独立地行使其职权。为此，又提出坚决修改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共产党员实际上无权进行独立审判

①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1页。

② 参见B.阿尔希波夫和A.莫佐夫《20年代初至30年代反对工商业中资本主义分子的斗争》俄文版第78—79页。

的有关规定，“使党员因一般刑事案件交法庭审判时加重判罪和‘消除任何利用执政党地位从轻判罪的可能性’”^①。

三、工会从向着“国家化”的方向发展，到成为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引带”

向新经济政策转变时，作为苏俄最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作用和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是从向着“国家化”的方向发展，到成为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引带”。

苏维埃国家是工人阶级处于领导地位的国家，工会是工人群众的组织，国家和工会都是属于工人阶级的。那么，工会在工人阶级掌权的国家里应该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它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这在十月革命后的一段时期里，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在理论上是不清楚的。当时，包括列宁在内的相当普遍的一种看法是，工人的国家政权，将与工会融为一体，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要转到全体工人手中。这就是所谓的“工会国家化”。直到1919年初，布尔什维克党团在向全俄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决议案中，还“宣布工会国家化”，“使工会组织和国家政权机关合并起来”^②。1919年俄共（布）党纲也主张：工会“应当把整个国民经济，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将全部管理权实际地集中于自己手中”^③。

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当时不仅从理论上阐述了工会应该成为国家组织，并且在实践中也已开始实施这种政策。而当时俄国的特殊情况也为某种程度上实现工会国家化提供了条件。十

① 《列宁文稿》第4卷第483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402页。

③ 《列宁论职工会》，1950年工人出版社版第217页。

月革命初期,布尔什维克党成为俄国的执政党,但是,它当时仅有20万左右的党员,党的力量严重不足,而当时俄国的工会,却是一个拥有大量会员的阶级组织(据统计,1918年苏俄工会的会员人数为2 638 800人,1920年则达到4 227 000人^①)。它有十几年的斗争历史,有一批久经考验的干部和比较健全的组织系统。因此,在十月革命初期,无论是在国内战争中,还是在恢复生产、组织经济管理机关等方面,工会都成为布尔什维克党所依靠的主力军。当时工会在各条战线上确实起着重大作用,在政治上达到了与国家机关相平行的地位。

但实践的结果日益表明,当时俄国工人在政治思想和文化技术这两方面都还远远达不到通过整个阶级来管理国家和企业的程度。首先,从政治思想上看,俄国工人仍然受工联主义、无政府工团主义较深的影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党在俄国工人队伍中还具有相当的势力。根据《苏联工会运动史教材》的记载,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召开的两次新的全俄工会代表大会,即1918年1月的第一次和1919年1月的第二次全俄工会代表大会中,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以及受其影响的分子,均占全体代表的1/3左右。^②如果布尔什维克党不加强对工会的领导,放任自流,容忍其他政党影响的扩大,那么,就会有许多工会投入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怀抱,而深受其影响的工会是决不能胜任组织无产阶级国家的工作的。其次,当时工会在文化和管理水平方面,也不具备担负管理国家职能的条件。虽然俄国工人中识字的比重在整个成年居民中来说是比较高的,但文化水平毕竟很低。如革命前的俄国,在所有居民中,识字者比例为27%,工人中识字者比例为62.9%,不过其中

① 引自H.A.彼特罗维切夫主编《党的建设》1983年求实出版社版第445页。

② 转引自《工会理论问题探讨》1986年工人出版社版第60页。